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4—060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代建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宁波市北仑区凤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城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定公司为浙江自贸试验区（宁波片区）总部产业基地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的中标人，中标价为5164.0328万元。

上述代建项目的取得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宁波市北仑区凤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20年10月23日
- 3、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岷山路1388号2幢3-1号321室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章启江
- 5、注册资本：2000万元
- 6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住房租赁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物业管理；酒店管理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房地产经纪；房地产咨询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

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、股东情况：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）间接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公司与凤凰城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凤凰城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二、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

1、代建项目名称：浙江自贸试验区（宁波片区）总部产业基地

2、服务内容：浙江自贸试验区（宁波片区）总部产业基地项目的全过程代建开发业务

3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总用地面积约 4.86 万平方米，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28.3 万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9.5 万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约 8.8 万平方米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6 栋商务总部办公大楼，4#、5#地块分别建设 3 栋。除办公外设置部分商业、食堂、健身、停车等配套功能。

4、代建管理费：5164.0328 万元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通过对外输出品牌，拓展代建业务，对房地产开发业务起到补充作用。该代建项目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代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，提高公司代建业务的市场影响力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